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及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慧春先生主持，公司总经理刘正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2022 年半年度报告》《金科环境：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2-029)。

3、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刘雯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61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